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進修）

營業秘密偵辦流程研究—以日本相關判決為借鑑

服務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姓名職稱：林錦鴻檢察官

派赴國家：日本早稻田大學

Waseda University

出國期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25 日

報告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

摘要

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偵查、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似仍稍嫌生澀，尤其案情常又牽涉高科技資訊領域，以致承辦檢察官或承審法官對於此類案件常裹足不前。我國營業秘密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，惟於 102 年才增訂刑罰之構成要件，或許正因法律施行未久，方造成前開司法實務窘況。觀鄰國日本將妨害營業秘密行為入罪化之時點早於我國 10 年，理當累積較多司法實務判決可供借鏡，然在仔細研究日本司法實務對營業秘密領域所作成之相關判決後，發現真正觸及營業秘密內涵之論述者，反倒是刑罰入罪化前、若干涉及企業秘密竊取行為所作成之判決。在這些上世紀判決內容的字裡行間，不難推敲出「營業秘密」日後在日本的發展脈絡，甚且揭開「營業秘密」面紗下那似曾相識的容顏即「無體財產權」，進而體會出偵辦此類案件何以棘手的原因。藉此啟發我們培養在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，本身所應該具備之認知，並提醒我們調整切入案件的角度。事物的複雜難解，有時或許只是出於我們觀看事物的角度，試著改變看待營業秘密案件的角度，或許「偵查終結」就會變得不再遙不可及。